

YXHT 20260158

河南省胸科医院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乙方：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
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甲方于
2026年3月19日对河南省胸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26），甲方与乙方经协商，就医
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的支付、结算等
（以下简称处置费）相关问题，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
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
《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代码：HW01）。

二、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
置。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
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建立医疗废物暂时
贮存仓库。严禁在医疗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
疗废物。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本合同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
为止。

2、服务地点：河南省胸科医院院本部、南院区、西院区。



四、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按月预付处置费。依据上个合同期内甲方实际住院病人使用床位数和门诊就诊人次数结合实际就诊情况，预测本合同期内甲方住院病人使用床位数和门诊就诊人次数，按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发改收费（2025）86号）核定的收费标准（住院病人：2.5元/床/日、门诊就诊：0.1元/人），核算出甲方该合同期内全部处置费，按月支付。预付处置费明细如下：

院本部预付处置费

合同期内，前11个月，月均处置费：¥ 165000元（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合同期内，第12个月，月处置费：¥ 185000元（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南院区预付处置费

合同期内，南院区12个月，月均预付处置费：¥ 30000元（叁万元整）；

西院区预付处置费

合同期内，西院区12个月，月均预付处置费：¥ 30000元（叁万元整）。

3、乙方提供合同、普通增值税发票、费用说明等结算依据，甲方一院三区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合格后，分别按上述月预付处置费进行支付。

4、本项目先按照成交价格进行支付（成交价不得高于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延续执行的批复（郑发改收费（2025）86号））。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服务期内，若有符合资质企业参与市场，合同成交价格随着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市场价格上涨，则保持原成交价格不变；如市场价格下降，3日内下调至市场的最低价。

如市场价格下降，3日内下调至市场的最低价。

5、合同约定的处置费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医疗废物处置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消毒费、设备维护费、人工费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乙方向甲方开出发票，甲方接到结算依据审核合格后将月预付处置费用以转账形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及银行账号。若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开户行或账号，应至少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后，变更方可生效。未经甲方同意的单方变更行为无效，甲方有权继续按原账户信息履行付款义务。若因乙方私自变更账户导致付款延迟、错误或损失，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户 名：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账 号：3719 0279 3410 000

五、回算方式

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定，合同到期后对合同期内处置费进行回算。回算使用甲方提供的合同期内实际住院病人使用的床位数和门诊就诊人次数，按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发改收费〔2025〕86号）核定的收费标准（住院病人：2.5元/床/日、门诊就诊：0.1元/人）进行计算，多退少补。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

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2、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转运登记卡》。

3、医疗废物暂存处的建立，必须方便医疗废物装卸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4、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按时结算处置费。

（二）乙方责任：

1、日转运，确保医疗废物达到日产日清。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以及国家、省、市、区卫生健康委和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回收处置工作，确保合法合规，高效安全。

3、乙方务必遵守医院的医疗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医院管理和监督。

4、乙方将甲方生产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5、乙方提供足量清洗干净的医疗废物周转箱供甲方使用。

6、乙方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专用车辆收集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必须消毒后进入甲方单位，并按规定线路装运

7、安排专人负责，按照甲方和中标人约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8、院区装车交接后，医疗废物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散漏，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乙方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10、乙方与甲方在暂存间进行双方签字确认交接，医疗废物转移联单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11、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日常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应急突发事件或上级部门检查时的配合工作，服从甲方安排临时增加准运次数，并不得要求任何额外补偿。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产废情况，及时调整收集次数，确保医废日产日清。如未能及时收取，每逾期24小时，乙方应按照当月处置费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环保部门罚款、第三方索赔、应急处置费用等）。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内容执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3、若有符合资质企业参与市场后，乙方不能及时履行按月调价承诺，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乙方在医院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规定，保证设备性能良好、灵敏、有效。

2、乙方应当确保其服务人员健康，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其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人身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3、甲方有权监督、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作业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其停止作业。

4、除非乙方之外的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外，其他所有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负全责。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市危险废物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变更与终止：

1、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更改。

2、地方物价政策或计费方式、方法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按照新方法更改本合同。

3、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十一、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

